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资环指〔2021〕42号

---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

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103 号）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商请下达 2022 年中央生态环境资金的函》，现将 2022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Z155110010004，支出功能科目列“2110302 水体”，省直单位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市县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请各设区市财政局会同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的任务清单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并根据预算管理要求以及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防治资金支持范畴。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科学填报《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3），并于2021年12月30日前报我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  
2. 江西省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3.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财政部江西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

单位编码	设区市	合计	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	东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	涿水流域横向生态补偿	省内流域定额奖补
	全省合计	86073	51353.1	9219.9	20000	3600	1900
一、省直单位合计		118.16		118.16			
404006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18.16		118.16			
二、设区市合计		85954.84	51353.1	9101.74	20000	3600	1900
南昌市小计		5228.2	5228.2				
900901001	南昌市	5228.2	5228.2				
景德镇市小计		1957.5	1957.5				
900902001	景德镇市	1957.5	1957.5				
萍乡市小计		6906.41	2241	1065.41		3600	
900903001	萍乡市	6906.41	2241	1065.41		3600	
九江市小计		10195.91	7305.6	1890.31			1000
900904001	九江市	10195.91	7305.6	1890.31			1000
新余市小计		1820.2	1820.2				
900905001	新余市	1820.2	1820.2				
鹰潭市小计		1878.29	1445.6	432.69			
900906001	鹰潭市	1878.29	1445.6	432.69			
赣州市小计		28447.45	6906.1	1541.35	20000		
900907001	赣州市	28447.45	6906.1	1541.35	20000		
宜春市小计		8789.94	6884.7	1905.24			
900908001	宜春市	8789.94	6884.7	1905.24			
上饶市小计		7010.9	6110.9				900
900909001	上饶市	7010.9	6110.9				900
吉安市小计		8176.66	7036.8	1139.86			
900910001	吉安市	8176.66	7036.8	1139.86			
抚州市小计		5543.38	4416.5	1126.88			
900911001	抚州市	5543.38	4416.5	1126.88			

## 附件2

江西省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6073	
		其中：中央补助	86073	
		地方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全省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环境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5个以上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和质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	≤26%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项目后一个月项目开工率	100%
			截至2022年底项目完工率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的比例	95.5%
			国考断面劣V类水体比例	0%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除吉安市井冈山足山水库水源地（猛指标除外），其他均达到或优于III类
			“双源”地下水水质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专项实施期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设区市财政部门		设区市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目总年 标体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